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港兴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 65% 的子公司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为建设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工程（I）二期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19,600 万元，项目融资期限为 15 年，并由港兴公司将名下西区天然气项目 15 年的收费权质押给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属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

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船舶作为租赁物，与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惠”）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珠海港惠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甄红伦先生、周娟女士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审议通过《关于置业公司调整开发代建项目关联服务条款的议案》，与本次交易事项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甄红伦先生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基于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上半年完成治理层换届后，新任高管在参股企业任职发生变化，公司拟调整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方并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435,000,000.00 元。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658,014,375.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总裁冯鑫先生，副总裁朱文胜先生分别在新增关联方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2 年的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2 年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